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鍾副局長禮榮					
出席委員	吳主任秘書嘉昌、施總工程司嫩嫩、林副總工程司仁生、洪代理副總工程司政豐、林科長森基、湯正工程司德誠(代)、王科長然興、簡科長聖民、戴主任麗勤、謝主任惠雯、李主任國保、吳主任獻政、宋主任克芳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局內已有要求監造單位於審查廠商文件時，需全面檢視後詳敘理由一次退件，再請廠商補正，以減少雙方文件往返耗費的時程；另監造單位的承辦人員異動也不應影響文件審查時程，這部分再請工管科瞭解詳情並請監造單位改善。 (三)「估驗計價共通資訊平台」已開始上線使用，各單位如有修正需求，請隨時提出，並請資訊室協助辦理。</p> <p>第 2 案—政風室：「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授權下載財產申報服務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局內同仁辦理財產申報時俱誠實申報，然部分因繼承取得之財產易於填報時疏漏不察，建議大家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方式申報，除可更為便捷的申報財產，亦可避免漏報。</p> <p>第 3 案—政風室：有關本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未完成施作工程」承包廠商溢領第四期工程估驗計價款乙案之查處結果及後續因應作為建議。</p>					

	<p>主席裁示：</p> <p>(一)同意備查。</p> <p>(二)本次估驗計價缺失，感謝工管科後續積極審查、釐清，並多次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工程幾近尾聲，請主辦科妥善整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加強管理，瞭解監造單位作業延遲原因。</p> <p>第 4 案—系統工程科：本局 105 年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R11 永久站。</p> <p>主席裁示：同意備查。</p> <p>第 5 案—開發路權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標售報告案。</p> <p>主席裁示：</p> <p>(一)同意備查。</p> <p>(二)本案非常感謝主辦科積極辦理，至秘書室吳主任建議事項，請主辦科再為研究討論，如認有修正必要則循程序修改。</p> <p>二、提案討論：</p> <p>提案 1—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7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 2—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7 年度社會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函發各科室遵照辦理。</p>

承辦人：許玉鈴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729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